

# 肺結核居家隔離通知說明書

敬啓者：

因您患有肺結核，並有感染他人之可能性，為防範肺結核之傳染，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，請在臨床醫師通知解除隔離前，確實做好居家隔離措施：



一、請您於家中休養並避免外出，如需要外出就醫時應戴外科口罩。家人則可照常上學、上班。

二、應確實作到勤洗手、維持居家環境的清潔與通風，並遵守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例如：

1. 咳嗽時用衛生紙遮住口鼻。
2. 如果可以忍受，咳嗽時應戴口罩。
3.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執行洗手。
4. 儘可能與別人距離保持 1 公尺（3 英尺）以上。

三、於居家隔離期間，應依醫囑按時服用抗結核用藥，並注意健康狀況，若出現任何不適，請馬上回診就醫，就醫時應戴外科口罩。

四、於居家隔離期間，如未確實遵守各項居家隔離之規定，將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36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70 條處新臺幣 3,000 至 15,000 元罰鍰，得連續處罰。

**五、依據規定須符合以下條件，才能解除居家隔離。**

1. 經過標準抗結核藥物治療至少二週以上。
2. 連續三次痰抹片陰性。
3. 經臨床醫師評估症狀有進步。



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謹啓